

证券代码：300345

证券简称：红宇新材

公告编号：（2016）002号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一致行动协议书签署的情况

2010年8月30日，公司股东朱红玉、任立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签署双方在其作为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期间，作为公司股东行使提案权、或在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提案权和表决权的行使以维护公司稳健发展及不损害其他股东的权利为原则。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至任立军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时止。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双方均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2016年1月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在深交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有2名发行对象，分别是朱明楚和湖南红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明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红玉之子，持有公司股份24,813,895股，持股比例为5.62%；任立军为湖南红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81,885股，持股比例为0.69%；朱红玉之一致行动人朱红专为湖南红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794,044.64股，持股比例为1.08%。朱明楚已于2014年11月与朱红玉签署

了《一致行动协议书》，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红玉的控股权进一步集中。

二、一致行动协议解除的情况

2016年1月11日，朱红玉、任立军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协议》，该《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协议》主要内容为：

1、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原《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协议双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协议双方在公司重大事宜决策方面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发意见和行使投票权，行使各项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2、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任立军基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红玉的一致行动关系而做出的相关承诺也一并解除。

3、截至协议签署日，就一致行动关系事宜，协议双方未签署或达成其他的口头或书面的一致意见。

三、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朱红玉持有公司20.26%的股份，朱红玉之一致行动人朱明楚、朱红专、任立军分别持有公司5.62%、1.39%、10.13%的股份，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协议》前，朱红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37.40%的股份，朱红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朱红玉、任立军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协议》，解除其行动一致关系，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自《〈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协议》解除之日起，朱红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27.27%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朱红玉，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目前各方持股情况

《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协议》签署后，朱红玉持有公司 20.26% 的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日，朱红玉、朱明楚、朱红专、任立军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朱红玉	境内自然人	20.26	89,425,642
朱明楚	境内自然人	5.62	24,813,895
朱红专	境内自然人	1.39	6,148,013
任立军	境内自然人	10.13	44,712,819

五、 律师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公司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发表结论意见：

1、朱红玉、任立军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协议》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2、朱红玉、任立军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

3、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协议》签署前后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为朱红玉。

六、 备查文件

- 1、《一致行动协议》；
- 2、《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协议》；
-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